

##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 會議記錄

- 日期： 2007年2月28日（星期三）
- 時間： 上午10時30分
- 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41樓  
民政事務局1號會議室
- 出席者： 周厚澄先生（主席）  
陳鉅賢先生  
陳盧燕冰女士  
陳瑞添先生  
周轉香女士  
周賢明先生  
趙不求先生  
周冠華先生  
周耀明先生  
馮光中先生  
江子榮先生  
李瑞成先生  
凌劉月芬女士  
勞永樂醫生  
貝鈞奇先生  
孫啓昌先生  
湯偉掄先生  
徐錦翔先生  
楊開將先生  
梁美莉教授

####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 冼柏榮先生（民政事務局代表）  
陳若藹小姐（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  
程卓端醫生（衛生署代表）  
周華博士（教育統籌局代表）  
薛棟先生（社會福利署代表）  
李蘊妍女士（民政事務總署代表）

## 因事缺席委員

范錦平先生 (副主席)  
張小燕博士  
梁志祥先生

## 列席者

周達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劉明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蔡詠君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蔡林秀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駱潔霞女士 (秘書)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開會詞

1.1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1.2 主席表示今次是 2007 至 2008 年度新一屆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很高興各委員、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代表及各政府部門代表都繼續支持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的工作。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的主要職務是就推動社會人士參與體育活動的策略及措施，經體育委員會向政府提供意見。今屆的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共有 29 名委員，分別來自不同的界別，包括有教育界、區議會、體育界及醫護界的代表、地區人士和各政府部門代表等。各委員對所屬的範疇經驗非常豐富，深信對落實本委員會的工作定有重大的貢獻。主席期望各委員積極提出意見，共同為推動社區體育發展而努力。

1.3 主席表示今屆的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增添了三位新委員，包括來自黃大仙、東區及觀塘區議會的馮光中先生、江子榮先生及周耀明先生。三位都是具有推動地區體育發展經驗的區議員，相信定能提供更多的地區意見供委員會參考。主席代表委員會歡迎三位加入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並多謝離任的委員陳東先生在過去對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作出的貢獻。此外，主席亦代表委員會歡迎劉明光先生接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副署長的職位及向上任康文署副署長蕭如彬先生致謝。

## 議程項目 1：通過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上次會議記錄

2.1 秘書處已於 2 月 12 日將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記錄初稿傳真予各委員審閱，直至 2 月 21 日，秘書處分別收到民政事務局及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有關修訂會議紀錄第 3.1 項及 6.4(j)項的建議，而修改後的會議紀錄草擬亦於 2 月 22 日傳真予各委員參閱。主席請委員參閱在會上提供的會議記錄建議修訂摘要表。由於委員在會議上沒有提出其他修訂，主席宣佈通過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 **議程項目 2：續議事項**

### **(i) 啓德興建大型多用途體育場館進展情況**

3.1 民政事務局洗柏榮先生向委員簡述在啓德興建大型多用途體育場館的進展情況。委員於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上得悉民政事務局已聘請顧問，研究在啓德興建大型多用途體育場館在財務方面的可行性。有關的顧問研究已於 12 月底完成，並向體育委員會作出匯報。顧問在研究報告指出，在適合條件和營運模式下，在啓德興建大型多用途體育場館在財務安排方面是可行的，顧問同時亦提出多個營運模式，包括由政府營運，由私人機構參與營運以至市場推動的營運模式等，有關落實營運模式的具體方案仍待進一步研究。體育委員會接納顧問公司的報告，並建議應把握機會興建一所設備完善的多用途體育場館，民政事務局會繼續跟進顧問報告的建議。此外，體育委員會決定由大型體育事務委員會跟進啓德興建大型多用途體育場館事宜。民政事務局會繼續向委員報告計劃的進展情況，並希望各委員繼續關注及支持有關計劃。

## **議程項目 3：匯報「社區體育發展策略」的跟進工作 (CSC 文件 1/07)**

4.1 主席表示於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中，康文署已匯報有關向十八區區議會介紹「社區體育發展策略」文件的諮詢結果及往後的跟進工作。主席請康文署駱潔霞女士報告各項跟進工作的最新情況。

4.2 康文署駱潔霞女士向委員介紹 CSC 文件 1/07 內容。簡要而言，有關「社區體育發展策略」的跟進工作已相繼展開，而各工作小組的具體概況將於稍後在相關議題作出詳細報告。

4.3 主席請委員就文件內容提供意見。委員在會議上沒有提出其他意見，主席請康文署繼續跟進「社區體育發展策略」的各項工作。

## **議程項目 4：「第一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報告(CSC 文件 2/07)**

5.1 主席表示「第一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將於本年 4 月至 5 月期間舉行，共舉辦乒乓球、羽毛球、籃球及田徑四個比賽項目。「第一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及其轄下的宣傳及公關專責小組已分別舉行了兩次會議，積極跟進各項的籌備及宣傳工作。主席請籌委會秘書長李蔡詠君女士介紹港運會籌備工作的進展情況。

5.2 籌委會秘書長李蔡詠君女士向委員介紹 CSC 文件 2/07 內容，並簡述第一屆港運會會徽的設計理念予委員參考。

5.3 主席表示於本年 2 月 15 日在九龍公園舉行的第一屆港運會開展禮，吸引不少傳媒及體育界人士出席，氣氛良好，而第一屆港運會的會徽設計亦甚具特色。他請委員就文件內容提供意見。

5.4 委員就文件內容作出詳細討論，討論要點綜合如下：

- (a) 湯偉掄先生表示在獎項方面，每個比賽項目的首 8 名優勝者可按次序獲得分數；而其餘的 10 區則不獲任何分數。爲了體現體育精神，他認爲凡有參與賽事的分區應給予分數，而沒有參與賽事或中途退出的分區則不獲任何分數，以作區別。他建議於首輪賽事落敗的分區最少可得 1 分，而於次輪賽事落敗的分區最少可得 2 分，如此類推，以示鼓勵。
- (b) 籌委會秘書長李蔡詠君女士解釋各項賽事的評分準則已分別與四個相關的體育總會作出詳細討論，亦已經籌委會通過，並發放予 18 個區議會。康文署陳若藹小姐補充有關的競賽規程已與相關合辦團體討論及落實，並已知會各區議會。由於賽事於 4 月舉行，爲避免調整規程而引致訊息混亂，建議將有關的建議記錄在案，留待籌委會檢討首屆賽事時再行研究。
- (c) 楊開將先生提出下列的建議供籌委會參考，以改善港運會的安排：
  - (i) 在參加者年齡方面，過往曾建議港運會應安排予 17 歲以上人士參加。目前各項賽事的參加者年齡分別爲 12 歲、16 歲或年齡不限，預計大部分的參加者爲中、小學生或其家長。部分比賽項目如籃球，由於參加者的年齡相距太大，擔心在比賽時會出現問題及影響賽事的水準；
  - (ii) 在賽制方面，賽事以淘汰制進行。由於港運會的目的是爲了推廣普及體育，另外，亦投放了大量資源選拔和培訓運動員，應提供更多的比賽機會予各分區，不宜採取淘汰制比賽。此外，由於賽事的首 8 名優勝者才可獲得分數，對於兩隊實力較強的隊伍對賽，落敗的一方在計算總冠軍時會有所影響；
  - (iii) 各分區須自行購買保險，他擔心由於參加者的年齡及比賽場數各有不同，會否影響購買保險事宜。
- (d) 主席表示已與相關的體育總會詳細商討各項比賽項目的參加者年齡，由於部分年輕的乒乓球運動員其技術水平已相當出色，因此不會限制年輕球員參與賽事。
- (e) 康文署陳若藹小姐回應在上次的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中，委員曾討論港運會應否設立年齡限制。由於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已爲學生提供學界比賽，故有委員建議參加者年齡應制定爲 17 歲以上，以避免資源重覆。委員對參加者年齡的意見已向籌委會反映，經籌委會與相關體育總會詳細商討後，最終落

實了現時的方案。由於是次港運會是首屆，籌備時間亦較為緊迫，在完成首屆賽事後，將收集及檢討各界人士對港運會各項安排的意見，包括參加者年齡、賽制及計分方法等。在總結各方面的意見及經驗後，可將下一屆港運會的籌備工作做得更臻完善。

- (f) 李瑞成先生表示舉辦港運會的目的是為了在社區上提供更多體育參與、交流和合作的機會，藉以促進 18 區之間的溝通和友誼，進一步推廣社區普及體育。為避免分區安排精英運動員參與賽事以爭取理想成績，李瑞成先生詢問在賽制或挑選運動員方面，是否已有機制，確保能達到推廣普及體育的理念及提高市民的參與，而非另一項精英運動員的賽事。
- (g) 康文署陳若藹小姐回應有關港運會的目的及定位已在籌委會第一次會議中進行詳細討論，並確認第一屆港運會的目的旨在鼓勵市民積極參與體育運動，以進一步推廣社區普及體育的文化。因此在運動員資格方面，已詳細列明在過去三年內曾獲選代表香港參與國際賽事的運動員均不得參與港運會賽事，以確保參加者並非精英運動員。
- (h) 主席補充各分區負責挑選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與賽事，而有關的體育總會亦可透過港運會挑選有潛質的運動員作進一步的培訓。
- (i) 徐錦翔先生同意李瑞成先生的意見，為達至普及體育的理念，在選拔運動員方面，不應安排精英運動員參加。由於是第一次舉辦港運會賽事，他建議籌委會在完成首屆賽事後，可考慮下列的建議：
  - (i) 在參加者年齡方面，建議設最低的參賽年齡，如參加者年齡低於某一個年歲，建議各分區必須確保該參加者在該項賽事上可與其他年齡較大的運動員有競逐能力及經驗；
  - (ii) 在普及性方面，為推動市民支持所屬分區積極參與賽事，可選用其他的賽制以提高賽事的競逐性。例如部分項目可在首回淘汰賽後安排分組比賽，以提高賽事的參與性及競逐性；
  - (iii) 在計分方法的安排，由於賽事以淘汰制進行，目前首 8 名優勝者的分數相距只有 1 分之差，建議增加優勝者之間的相距分數。

- (j) 江子榮先生首先申報為第一屆港運會籌委會委員，由於賽事的籌備時間較為緊迫，為有效檢討日後的賽事安排，建議在完成首屆賽事後，成立常設的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
- (k) 勞永樂醫生認為根據 CSC 文件 2/07 預計的參加人數約為 2,500 人，在數字上已達致普及性的目標。而參加者年齡方面，由於各分區必會挑選成績優秀的運動員參賽，以爭取理想成績，因此認為參加者的年齡不是問題，而賽事亦必具競爭性。有關精英運動員不可參加比賽的安排，他認為如安排精英運動員參賽反而可提供機會予非精英運動員及精英運動員共同切磋球技及可提高賽事水平。由於港運會不是「全港普及運動會」，在籌辦下一屆賽事時，應重新檢視精英運動員可否參賽的問題。
- (l) 陳鉅賢先生建議在淘汰賽制方面可作部分改良，例如安排主客場制，以提供多一場的比賽機會及鼓勵市民到場參觀，達致體育交流的目的。運動員資格方面，為達致普及化的目標，建議在下屆賽事中，各參加者必須為該區區議會確認的地區體育會會員，以確保參加者為該區人士，同時亦可強化地區體育會在推動地區體育事務的功能。
- (m) 籌委會秘書長李蔡詠君女士補充在賽制方面，為提供更多的比賽機會，羽毛球及乒乓球項目於初賽階段時以分組作賽，當進入八強或四強後才採取淘汰制。在田徑項目方面，各分區可安排兩名代表參與個人項目，以參加者的初賽成績而決定能否晉身決賽。在籃球項目方面，由於須配合球証、訓練及比賽場地的安排，只能採取單淘汰制。但有關賽制的建議會紀錄在案，並提交予籌委會，作為日後檢討的參考。
- (n) 馮光中先生認為港運會的籌備時間較短，而各委員亦了解問題的所在，期望在完成首屆賽事後，詳細檢討第一屆港運會的安排。在選拔運動員方面，他相信各區議會會依據廉政公署的意見及籌委會提出的選拔指引挑選運動員，而所有參加甄選的運動員必須為當區居民，並不接受跨區報名。有關參加者的年齡，籌委會已作詳細的討論，認為應視乎個別比賽項目的特性及運動員技能的發揮作彈性的安排。
- (o) 籌委會秘書長李蔡詠君女士補充港運會的目的是為了推廣普及體育，故此籌委會經詳細討論後，決定精英運動員不可參加港運會賽事。雖然如此，籌委會卻非常重視精英運動員的參與。為提升十八區運動員的技術水平，籌委會通過在 3 月底至 4 月初，邀請四個體育總會安排精英運動員進行示範比賽，與十八區的運動員交流心得及分享寶貴經驗。

- (p) 湯偉掄先生建議十八區的對賽抽籤活動可作為港運會的其中一項宣傳活動。主席多謝湯偉掄先生的意見，並會將有關建議提交予宣傳及公關專責小組研究。

5.5 主席多謝各委員的寶貴意見。主席解釋為了配合區議會的選舉及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的慶典活動，故安排第一屆港運會於4月舉行。各委員的意見將會被紀錄在案，以供檢討首屆港運會作參考。

#### **議程項目 5：「評估普及體育成效指標」工作小組報告(CSC 文件 3/07)**

6.1 主席表示「評估普及體育成效指標」工作小組已於1月25日舉行第一次會議，主席請工作小組召集人勞永樂醫生介紹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6.2 工作小組召集人勞永樂醫生向委員介紹 CSC 文件 3/07 內容。

6.3 委員就文件內容作出詳細討論，討論要點綜合如下：

- (a) 湯偉掄先生詢問如何計算3,000個樣本的數據。認為有關的研究調查報告必須具代表性及權威性，而數據結果亦須準確及具有說服力。因此建議可參考國際的標準，以700萬人口為例，計算需要多少個樣本數目才具代表性。
- (b) 勞永樂醫生回應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有體育運動研究的學者及博士等，亦曾就有關的議題作出詳細討論，並期望是次的調查研究必須具權威性。工作小組成員經討論後認為3,000個樣本作為全港性的數據已足夠，但如分為18區的數據，數目則較少。
- (c) 駱潔霞女士補充從統計學角度而言，3,000個樣本已具有代表性，如增加樣本數目，所得的數據會更為理想，但需考慮資源的問題。參考目前市場的資料，進行一次家訪的成本約為港幣300元。如須增加樣本數目，康文署會積極尋求資源。
- (d) 湯偉掄先生認為不應本末倒置，應交由工作小組考慮如何進行一個有權威性及代表性的調查報告，而非以資源為首要考慮因素。目前政府已有不少的盈餘，如資源不足，可尋求其他的解決方法，以爭取更多資源。
- (e) 程卓端醫生希望了解是次調查建議的每階段1,500個家訪樣本的年齡分佈。目前在學校層面已收集不少的學童數據，如資源不足或在設計樣本上沒有包括小朋友的年歲，建議可考慮整理現有的學童資料，令有關的調查結果及數據更具代表性。另外，有關文件第5段確立成效指標方面，文件指出不同國家均採用不同的標準。有關衛生署與康文署合作推廣的「普及健體

運動」，早年已發出指引，建議市民每天運動30分鐘，但是次文件則建議採用每人每星期進行最少三次、每次30分鐘運動的指標，擔心有關指標與目前「普及健體運動」所建議的運動密度不符。世界衛生組織的指引亦同樣建議每人每天運動30分鐘，因此希望工作小組再行考慮。

- (f) 勞永樂醫生解釋有關的指標沒有矛盾，由於問卷調查會詢問市民過去一星期內進行了多少天的運動，然後再分析有關的數據及量度標準，例如每星期進行三次運動已達至強健身體的目的，而每天進行運動當然更為理想。另外，他認同是次的研究必須參考香港市民的年齡分佈。
- (g) 徐錦翔先生表示目前網上科技發達，除進行面對面的家訪調查外，亦可建議顧問公司透過網上收集簡單的問卷資料，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收集更多數據。
- (h) 梁美莉教授建議工作小組需小心考慮投標者的建議書內容，包括調查的抽樣方法及樣本數目等。參考「香港人運動習慣民意調查」有關做運動的定義問題，是次的調查指標建議每人每星期進行最少三次、每次進行30分鐘或以上中等強度的體能活動，她認為較難界定何為中等強度的體能活動，必須令受訪者清楚了解中等強度體能活動的定義。另外，她亦贊同徐錦翔先生的建議，除面對面家訪外，亦可透過網上收集大量的數據，但透過網上回應的受訪者主要具讀寫能力及電腦知識，此方法可能會影響受訪者的樣本。另外，她認為每次家訪300港元已是最基本的成本，擔心政府以價低者得的投標原則，未能確保調查機構的質素。
- (i) 勞永樂醫生回應工作小組已清楚釐定中等強度體能活動的定義，但必須確保進行家訪的調查員能清楚向受訪者解釋中等強度體能活動的定義，因此建議顧問公司聘請有專業經驗的調查員，而避免聘用義工進行有關的調查工作。
- (j) 陳鉅賢先生表示學界每年均進行體能測試，教統局已蒐集不少學界體能測試的數據及指標。由於已有學童的數據資料，為有效地運用資源，他建議可考慮集中資源研究部分的年齡組別，如在職人士或研究部分的區域等，避免資源分散而影響數據的準確性。
- (k) 周賢明先生多謝委員支持工作小組的工作，雖然資源有限，但工作小組在商討有關的調查研究時，主要考慮研究工作的需要，而不會考慮資源的問題。在商討過程中，工作小組曾考慮其他城市採用的方法及研究是否需增加其他附題等，另外，亦



會參考「社區體質測試計劃」的結果。工作小組建議是次研究主要集中在確立可以量度普及體育成效的指標，由於不同地方的指標各有不同，工作小組會詳細考慮研究報告的準確性及可靠性等問題。他希望康文署能爭取更多資源，而即將舉行的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將討論顧問研究的細節，以釐定研究的工作範圍。

- (1) 陳若藹小姐表示清楚了解委員的意見，康文署會積極爭取足夠的資源，確保有關的調查研究具代表性，以有效地評估康文署及其他地區體育團體在社區推廣普及體育的成效。另外，她向委員解釋政府現行的投標程序並非單以價錢作考慮。評核投標建議時會首先考慮建議書的內容及質素，然後才考慮投標的價錢，以確保中標者的服務水平達到一定的水準。

6.4 主席多謝各委員提出的意見，相信工作小組成員會詳細考慮有關的建議。

## **議程項目 6：其他事項**

7.1 主席多謝各委員出席今次會議。秘書處於早前已傳真 2007 年度的例會日期供各委員參考，下次的會議暫定於 5 月 16 日舉行，希望各委員預留時間出席，多謝各位。

(會後按語：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改在 2007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舉行)

7.2 會議於下午 12 時結束。

\*\*\*\*\*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2007 年 4 月